2025年度

嘉禾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嘉禾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嘉禾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嘉禾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嘉禾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嘉禾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8个，具体为：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下辖坦坪人民法庭、塘村人民法庭、行廊人民法庭三个派出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嘉禾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嘉禾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867.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98 万元，增长 6.90%，主要是因为年中项目经费追加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811.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24.06 万元，占 89.7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86.95 万元，占 10.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81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7.79 万元，占 65.92%；项目支出 960.56 万元，占 34.0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26.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18 万元,增长 8.28%，主要是因为年中项目经费追加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25.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6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5.30 万元，增长 8.38%，主要是因为 2025 年项目经费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25.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2179.24 万元，占 86.28%；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7.50 万元，占 5.05%；卫生健康（类）支出 113.00 万元，占 4.47%；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00 万元，占 4.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23.2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2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9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项目经费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6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项目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10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9.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项目经费追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5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0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5.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41.2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9.3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

公用经费 504.0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6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6 万元，增长 29.1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保障更新公务用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2 万元，增长 37.2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0 万元，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无可比增长幅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保障更新公务用车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2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6.58 万元，降低 13.2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3.06 万元，降低 97.4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6 人次，主要是学习交流

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4.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5.62 万元，降低 9.9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00 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0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4.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4.4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我院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5个，共涉及资金881.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5个881.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0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526.50万元，执行数2525.7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绩效自评得分99.4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嘉禾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围绕“四个定位”奋斗目标和“讲政治、精发展、守底线、强队伍”总体要求，忠诚履职，积极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理各类案件7579件，审执结6438件，法官

人均结案 230 件。干警雷龙生获评“全省先进工作者”，另有 11 个集体、16 名个人获省市级荣誉。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一是压实预算全过程管理。常态化跟踪各类资金支出使用进度，定期通报各庭室、项目预算执行滞后问题，倒逼报账及资金落地提速。二是严格新增项目前置论证。针对 2026 年所有新增申报项目，制定科学规范、符合实际的绩效目标，进行充分论证，低效项目不予保障资金。三是持续动态优化支出结构。梳理整合零散、交叉重复项目，资金重点向审判执行、基层司法保障、便民诉讼服务等法院核心主责主业倾斜，精准补齐重点业务财力缺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

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嘉禾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嘉禾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十一）负责对基

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嘉禾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 机构情况。嘉禾县人民法院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三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下设全额拨款的行政政法单位1个，内设11个机构，其中：3个派出法庭，8个职能庭室。

3. 人员情况。政法编制71名，现机关实有在编人数69名，其中：副处级1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8名、科员56名，工勤人员2名，试用期人员1名。退休人员24名。聘用临时工作人员53名。人员情况变化原因：2025年年末正式干警人数69人，是因为2024年年末人数69人，减去调出1人，新录用1人。临聘人员由去年的54人减少到53人，根据工作需要及按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1：1：1的比例进行配置，实际还未达到配置标准。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5.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41.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504.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8.00万元，支出决算为6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算为 67.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台，保有量 12 台），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1 批，共计 6 人次；国外公务接待 0 批，共计 0 人），完成预算的 100.00%。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严格控制在预算数内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项目支出情况

1. 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5 年省级预算项目支出总收入 881.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881.28 万元（业务工作经费 2.70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基金 878.58 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到位 880.53 万元，执行率为 99.91%。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总预算为 881.28 万元，项目支出 880.53 万元，项目指标执行率 99.91%,具体为：

①业务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 2.70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2.70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包括党建经费支出。

②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年初预算数 473.58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 405.00 万元，预算总收入 878.5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877.83 万元,执行率 99.91%,主要包括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

接访中心建设、设备购置、审判法庭及执行事务中心防水维修、人民陪审员工作、法院制服购置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嘉禾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围绕“四个定位”奋斗目标和“讲政治、精发展、守底线、强队伍”总体要求，忠诚履职，积极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今年以来，受理各类案件 7579 件，审执结 6438 件，法官人均结案 230 件。干警雷龙生获评“全省先进工作者”，另有 11 个集体、16 名个人获省市级荣誉。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水平有待加强。全流程绩效管理综合履职能力偏弱，整体绩效管理专业化、精细化实操水平有待系统性提质补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业务学习提升，补齐能力短板。主动加强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知识、工作规范、实操标准的系统学习，对标岗位履职提质要求，补齐自身专业能力弱项。

（二）主动加强沟通协同，提升整体实效。强化全局工作意识，及时同步考评口径、回应工作诉求，规范做好绩效衔接服务，助力庭室队伍建设和审判执行主业提质增效。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评价得分为99.45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全年部门整体支出执行率到达99.97%，得分10.00分。

（二）绩效指标（满分90分，得分89.45分）

1.产出指标（满分40分，得分39.45分）

（1）数量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结案数年度目标值4500件以上，实际完成值6438件，达到年度目标。

（2）质量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一审案件发改率年度目标值≤2%，实际完成值1.53%，达到年度目标。

（3）时效指标（满分10分，得9.45分）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值=100.00%，实际完成值94.48%，未达到年度目标。

（4）成本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公用经费支出≤560.00万元，实际完成值504.00万元，达到年度目标。

2.效益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执行到位标的额≥1 亿元，实际完成值 2.84 亿元，达到年度目标。

（2）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年度目标为促进全省低碳发展，本年度工作严格遵循这一要求开展。

（3）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年度目标为促进经济、环境等可持续发展，本年度工作严格遵循这一要求开展。

3.满意度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部门满意度年度目标值 95%以上，实际完成值 95%，达到年度目标；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85%，实际完成值 92.03%，达到年度目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